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二条 “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）”。</p>	<p>第十二条 “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一般项目：水污染防治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；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；市政设施管理”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